（上接B17版）

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期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按1个月的付现成本考虑。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预估过程中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按照正常处理方式计算其周转率并对未来存货数额进行预测。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预估主要根据预估对象未来的研发支出计划确定后续资本性支出。

7）净现金流估算结果

本次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缺收入以及其他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4）预估结果

根据上述净现金流估算结果，以及确定的预估主要参数值，使用前述预估模型进行测算，得出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估值为62,011.98万元。标的资产于2015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2,000.00万元，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60,011.98万元，增值率为3100.60%。

4、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收益法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竞争优势

201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提出“组织实施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应用推广计划，以重点突破、分业部署、分步实施为原则，推广使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及整机系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开启了国产自主可控基础软硬件产业发展的新纪元，相关国产自主可控发展规划也在加紧制定和推进落实中。

长期以来，北大众志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Unicore架构CPU核，并结合国际领先半导体企业AMD公司授权的x86架构自主设计了兼容x86的CPU核；基于片上系统（SOC）架构，自主研发，设计了系列包含自主UniCore核、兼容x86核、GPU核、VPU核、高性能密码运算处理器核、北桥、南桥等功能部件的个人计算机CPU系统芯片产品，并基于该等CPU系统芯片开发了仅需较少外围器件的完整个人计算机系统解决方案。交易标的承接了北大众志除x86架构外的个人计算机芯片及整机设计、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和资产，且CPU系统芯片在低功耗、低成本、高集成、高安全性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其计算机系统不仅可支持高效运行国产操作系统，还可以完全兼容盗版Windows、Linux、Unix等国际通行操作系统。因此，交易标的的芯片及整机系统产品有望成为国家国产自主、安全可控发展规划落实的中坚力量。

（2）技术积累丰富，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北大众志是中国大陆最早从事国产自主个人计算机CPU芯片设计、开发和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该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其研发的国产自主CPU系统芯片是我国信息产业的重大成果，长期得到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累积投入金额较大。交易标的承继北大众志相关业务，其业务经营主要依托于对其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的多年技术积累。目前，交易标的已建立起较完备的技术开发组织架构，设立了技术中心作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设计的专门机构，同时制定了多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较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可见，交易标的能够持续保持技术研发的力度和改进，并依托其技术优势保障较强的盈利能力。

（3）资产结构、性质的客观影响

交易标的属于集成电路行业，从其对资产的利用方式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的购建成本显著低于交易标的利用其进行国产自主CPU芯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所积累的技术优势、业务经验、市场地位、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等要素所发挥的价值，且研发过程中的高额投入在形成成熟商业化产品、具备资本化条件前计入期间费用。因而，相比仅从历史成本角度出发核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收益法预估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交易标的持有相关资产并运作对应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本次预估增值是基于交易标的当前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进行合理判断的结果。

销售CPU芯片的价格按照委托加工费方式收取，具体将参考受托生产该等芯片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定价。成本项目主要包括芯片委外光罩费和加工制造费、封装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AMD公司的x86架构许可费以及手续费、税费等，不包含众志芯片技授供的UniCore及其他IP核相关费用。

因此，在众志芯片技委托北大众志生产异构多核CPU系统芯片的交易中，众志芯片技不存在技术授权许可费收入。委托生产费用构成众志芯片技的营业成本。

2.政府科研项目涉及的授权

众志芯片技授权北大众志签订合作协议，众志芯片技授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从事特定政府科研项目的执行，对UniCore的使用不超出该等项目研究、开发的合理范围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北大众志按照公允价格及合理方式向众志芯片技支付授权费。

上述政府科研项目涉及的UniCore技术应用范围有限，不会用于商业化，不与产品销售挂钩，授权费定价相比一般的商业性授权存在一定折扣。众志芯片技将综合参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的项目数量、类型、范围和方式，学术科研领域IP授权的案例（如有）以及市场上IP授权的案例（考虑非营利性折扣）后，按照政府科研项目相关批复预算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授权费。

截至预案公告日，上述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授权费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因此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众志芯技收入的比重也暂无法确定。根据上述合作原则，以及北大众志涉及UniCore技术的政府科研项目情况，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收入的比重较小。北大众志承诺目前正在执行的政府科研项目完成后，未来将严格控制和减少作为执行主体申请以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为主题的政府科研项目。众志芯片技将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相关科研项目。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二）关联交易的情况”中，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与北大众志之间将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众志芯技授权与北大众志签订合作协议，众志芯技委托北大众志根据众志芯技的设计和工艺要求生产基于UniCore架构和x86架构的CPU系统芯片加HD40P等，授权北大众志在上述生产过程及芯片产品上使用UniCore技术。为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简化交易结构，符合委托生产的通行结算模式，经众志芯技与北大众志协商，UniCore技术不单独计费，北大众志向众志芯技销售上述芯片的价格（即为委托生产费用）将参考北大众志受托生产该等CPU芯片发生的成本制定。成本项目主要包括芯片委外光罩费和加工制造费、封装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AMD公司的x86架构许可费以及手续费、税费等，不包含众志芯技授供的UniCore及其他IP核相关费用。

（2）众志芯技授权与北大众志签订合作协议，众志芯技授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从事特定政府科研项目的执行，对UniCore的使用不超出该等项目研究、开发的合理范围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北大众志按照公允价格及合理方式向众志芯技支付授权费。上述授权费将综合参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的项目数量、类型、范围和方式，学术科研领域IP授权的案例（如有）以及市场上IP授权的案例（考虑非营利性折扣）后，按照政府科研项目相关批复预算额的一定比例制定。

（3）众志芯技授权与北大众志签订房产转租协议，从北大众志租赁使用其部分房产，租金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定价。

4.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预案“第十一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及“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现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和吴晶投资（按配套融资金额上限计算）将成为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公司将与北大众志、吴晶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成为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北大众志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志芯技委托北大众志生产包含自主UniCore核和兼容x86核的CPU系统芯片，并由众志芯技自身独立使用上述芯片进行整机系统的设计、生产、或对外销售上述芯片，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一段时期。在众志芯技获得x86架构授权或在芯片产品中开发和应用x86架构的替代方案前，与北大众志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众志芯技的业务流程将对北大众志存在依赖性。此外，众志芯技授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从事目前尚未完成的特定政府科研项目的执行，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并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占众志芯技收入的比重较小。

针对上述情况，北大众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本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此外，众志芯技将长期更新和完善UniCore架构技术系统和产业化应用生态，研究基于市场上其他成熟的芯片架构方案开发替代产品的可行性，以降低对x86架构授权及北大众志的业务依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四）标的资产被露问题

问题一、重组预案中披露，标的资产于2015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盈利是否具备稳定性。

回复：

1、众志芯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CPU系列芯片、GPU系列芯片、VPU系列芯片、高性能密码运算处理器核、北桥、南桥等功能部件的个人计算机CPU系统芯片产品，并基于该等CPU系统芯片开发了仅需较少外围器件的完整个人计算机系统解决方案。交易标的承接了北大众志除x86架构外的个人计算机芯片及整机设计、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和资产，且CPU系统芯片在低功耗、低成本、高集成、高安全性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其计算机系统不仅可支持高效运行国产操作系统，还可以完全兼容盗版Windows、Linux、Unix等国际通行操作系统。因此，交易标的的芯片及整机系统产品有望成为国家国产自主、安全可控发展规划落实的中坚力量。

（2）技术积累丰富，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北大众志是中国大陆最早从事国产自主个人计算机CPU芯片设计、开发和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该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其研发的国产自主CPU系统芯片是我国信息产业的重大成果，长期得到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累积投入金额较大。交易标的承继北大众志相关业务，其业务经营主要依托于对其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的多年技术积累。目前，交易标的已建立起较完备的技术开发组织架构，设立了技术中心作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设计的专门机构，同时制定了多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较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可见，交易标的能够持续保持技术研发的力度和改进，并依托其技术优势保障较强的盈利能力。

（3）资产结构、性质的客观影响

交易标的属于集成电路行业，从其对资产的利用方式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的购建成本显著低于交易标的利用其进行国产自主CPU芯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所积累的技术优势、业务经验、市场地位、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等要素所发挥的价值，且研发过程中的高额投入在形成成熟商业化产品、具备资本化条件前计入期间费用。因而，相比仅从历史成本角度出发核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收益法预估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交易标的持有相关资产并运作对应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本次预估增值是基于交易标的当前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进行合理判断的结果。

综上所述，众志芯技持续聚焦国家国产自主、安全可控发展规划落实的中坚力量，具备在市场术优势、产品优势、管理优势、团队优势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法在账面体现的价值，预估过程中已有考虑；根据上述优势，结合行业目前面临政府和国防等主要市场需求释放的有利环境，众志芯技授予的研发资源、人力资源、运输费、AMD公司的x86架构许可费以及手续费、税费等，不包含众志芯技授供的UniCore及其他IP核相关费用。

因此，在众志芯技委托北大众志生产异构多核CPU系统芯片的交易中，众志芯技不存在技术授权许可费收入。委托生产费用构成众志芯技的营业成本。

2.政府科研项目涉及的授权

众志芯技授权北大众志签订合作协议，众志芯技授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从事特定政府科研项目的执行，对UniCore的使用不超出该等项目研究、开发的合理范围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北大众志按照公允价格及合理方式向众志芯技支付授权费。

上述政府科研项目涉及的UniCore技术应用范围有限，不会用于商业化，不与产品销售挂钩，授权费定价相比一般的商业性授权存在一定折扣。众志芯技将综合参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的项目数量、类型、范围和方式，学术科研领域IP授权的案例（如有）以及市场上IP授权的案例（考虑非营利性折扣）后，按照政府科研项目相关批复预算额的一定比例制定。

截至预案公告日，上述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授权费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因此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众志芯技收入的比重也暂无法确定。根据上述合作原则，以及北大众志涉及UniCore技术的政府科研项目情况，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收入的比重较小。北大众志承诺目前正在执行的政府科研项目完成后，未来将严格控制和减少作为执行主体申请以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为主题的政府科研项目。众志芯技将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相关科研项目。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二）关联交易的情况”中，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与北大众志之间将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众志芯技授权与北大众志签订合作协议，众志芯技委托北大众志根据众志芯技的设计和工艺要求生产基于UniCore架构和x86架构的CPU系统芯片加HD40P等，授权北大众志在上述生产过程及芯片产品上使用UniCore技术。为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简化交易结构，符合委托生产的通行结算模式，经众志芯技与北大众志协商，UniCore技术不单独计费，北大众志向众志芯技销售上述芯片的价格（即为委托生产费用）将参考北大众志受托生产该等CPU芯片发生的成本制定。成本项目主要包括芯片委外光罩费和加工制造费、封装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AMD公司的x86架构许可费以及手续费、税费等，不包含众志芯技授供的UniCore及其他IP核相关费用。

（2）众志芯技授权与北大众志签订合作协议，众志芯技授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从事特定政府科研项目的执行，对UniCore的使用不超出该等项目研究、开发的合理范围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北大众志按照公允价格及合理方式向众志芯技支付授权费。上述授权费将综合参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的项目数量、类型、范围和方式，学术科研领域IP授权的案例（如有）以及市场上IP授权的案例（考虑非营利性折扣）后，按照政府科研项目相关批复预算额的一定比例制定。

（3）众志芯技授权与北大众志签订房产转租协议，从北大众志租赁使用其部分房产，租金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定价。

4.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预案“第十一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及“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现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和吴晶投资（按配套融资金额上限计算）将成为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公司将与北大众志、吴晶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成为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北大众志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志芯技委托北大众志生产包含自主UniCore核、兼容x86核、GPU核、VPU核、高性能密码运算处理器核、北桥、南桥等功能部件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和整机产品，并基于该等CPU系统芯片开发了仅需较少外围器件的完整个人计算机系统解决方案。交易标的承接了北大众志除x86架构外的个人计算机芯片及整机设计、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和资产，且CPU系统芯片在低功耗、低成本、高集成、高安全性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其计算机系统不仅可支持高效运行国产操作系统，还可以完全兼容盗版Windows、Linux、Unix等国际通行操作系统。因此，交易标的的芯片及整机系统产品有望成为国家国产自主、安全可控发展规划落实的中坚力量。

（2）技术积累丰富，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北大众志是中国大陆最早从事国产自主个人计算机CPU芯片设计、开发和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该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其研发的国产自主CPU系统芯片是我国信息产业的重大成果，长期得到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累积投入金额较大。交易标的承继北大众志相关业务，其业务经营主要依托于对其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的多年技术积累。目前，交易标的已建立起较完备的技术开发组织架构，设立了技术中心作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设计的专门机构，同时制定了多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较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可见，交易标的能够持续保持技术研发的力度和改进，并依托其技术优势保障较强的盈利能力。

（3）资产结构、性质的客观影响

交易标的属于集成电路行业，从其对资产的利用方式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的购建成本显著低于交易标的利用其进行国产自主CPU芯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所积累的技术优势、业务经验、市场地位、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等要素所发挥的价值，且研发过程中的高额投入在形成成熟商业化产品、具备资本化条件前计入期间费用。因而，相比仅从历史成本角度出发核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收益法预估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交易标的持有相关资产并运作对应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本次预估增值是基于交易标的当前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进行合理判断的结果。

综上所述，众志芯技持续聚焦国家国产自主、安全可控发展规划落实的中坚力量，具备在市场术优势、产品优势、管理优势、团队优势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法在账面体现的价值，预估过程中已有考虑；根据上述优势，结合行业目前面临政府和国防等主要市场需求释放的有利环境，众志芯技授予的研发资源、人力资源、运输费、AMD公司的x86架构许可费以及手续费、税费等，不包含众志芯技授供的UniCore及其他IP核相关费用。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采取的预估假设、方法和参数合理。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高，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基于多年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价值较高，技术、产品等各方面优势未在账面体现；按照历史成本核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较小，标的公司预期未来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问题二、重组预案中披露，标的资产目前的核心产品为基于X86与UniCore技术的异构多核CPU系统芯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金额中是否考虑了预计未来对X86技术的使用；若2020年北大众志未能续签X86授权协议，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预计将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预案“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二）预估结果分析”中增加一小节“3、x86技术对预估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预估中对x86技术的考虑

评估机构在本次预估中，根据众志芯技的业务情况、相关规划和预测，考虑了对x86架构相关芯片技术的使用，具体体现在：

1）众志芯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核心产品为基于UniCore架构和x86架构的异构多核CPU系统芯片加HD40P等，该类芯片在国产CPU芯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基于该类芯片的计算机产品预期将为众志芯技带来较好的收入和盈利，已体现在运用收益法模型的预估过程中。

2）对x86架构授权芯片技术的使用方式，系众志芯技向北大众志提供基于UniCore核及外购IP核自主开发的异构多核CPU系统芯片设计，委托北大众志在此基础上增加（merge）其X86兼容CPU核，生产HD40P等异构多核CPU系统芯片产品。北大众志将上述芯片销售给众志芯技的价格即委托生产费用构成了众志芯技的CPU系统芯片产品成本，北大众志系参考生产该芯片的发生成本定价，在定价中已考虑了AMD公司对x86架构的许可费。

3）预估中为实现了众志芯技根据产品发展规划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预期将在现有技术和产品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

（2）若未续签x86授权协议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北大众志将与AMD公司积极沟通，争取由众志芯技持与其重新签署合作协议获取授权，从而使众志芯技持可进行含x86架构CPU芯片的生产。若2020年未该协议到期后，众志芯技未能与AMD公司续签x86授权协议，也不会对标的资产估值造成重大影响，主要由于：

1）信息安全日益得到重视，在国家大力推动国产自主可控基础软硬件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政府、国防等领域国产化方案落地及基础设施升级换代势在必行，而鉴于之前普遍使用非国产芯片、系统和应用软件等原因，上述应用迁移存在一定过渡期间。众志芯技持续为国产自主CPU芯片使用的双重架构有助于其整机用户在过渡期间能够在同一硬件平台上同时流畅运行Windows和Linux两大最重要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在特定领域占据优势地位，众志芯技持续研发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能够对国产自主系统应用提供良好支持。

2）市场上存在x86架构的多种替代方案。随着ARM等其他架构的发展、成熟，相关应用生态的丰富、完善，x86架构和Windows系统面临的竞争导致本身逐渐走向开放的发展策略，移动端操作系统、应用开始融合，跨平台技术的发展、云终端、云平台、云服务的广泛使用，x86架构及AMD公司授权的重要性将逐步降低。

3）众志芯技授出在积极开展下一代异构多核CPU系统芯片的研发，除芯片产品在UniCore架构的各项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方面进行迭代更新和完善外，也将考虑在x86架构以外寻求开放授权的指令系统体系结构进行多核开发与集成。即使x86授权协议到期后不能获得相关授权，众志芯技预计也会有不依赖x86架构的新产品推出并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基于上述原因，若与AMD公司的授权协议到期后众志芯技未能从AMD公司获得新的x86技术授权，不会对众志芯技持续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也不会对众志芯技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可进一步参见本问询函回复“（四）标的资产被露问题”之“问题四”有关回复说明。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问题一、重组预案中披露，北大众志与AMD公司于2005年签署了关于x86架构芯片技术合作协议，协议未授权提供成分许可给众志芯技，因此和x86相关业务均由北大众志继续承接，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均进行芯片和整机生产，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要求，并披露将如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在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将新增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设计、生产与销售，从而形成毛纺与计算机两大并行发展的业务板块；北大众志将个人计算机相关业务及资产（除受AMD公司授权协议限制无法转让的x86架构相关业务及资产外）整体转让给众志芯技，仅保留与x86架构有关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专用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截至预案公告日，北大众志不从事个人计算机CPU芯片设计业务，不从事个人计算机整机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除少量整机存货销售外），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生产与销售主要服务于众志芯技，因此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在众x86架构芯片的生产等方面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重组方案的披露问题”之“问题二”相关回复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在产业链各环节对比情况如下：

（1）个人计算机整机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在个人计算机整机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产业链各环节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业链环节	项目	上市公司	北大众志
整机设计	研发人员	承接北大众志全部整机设计研发人员	无整机设计研发人员
	核心技术	受让北大众志整机设计团队及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无
	设计能力	具备较强的整机系统软硬件设计开发能力	不从事整机设计，不具备整机设计能力
	发展规划	拟运用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计算机产业化基地项目，切入中间代工环节	无
整机生产	制造方式	自主完成销售	报告期仅子公司有少量存货销售；北大众志承诺常州众志在科研项目执行完毕后不从事包括销售在内的个人计算机相关业务及项目，使使其他投、控股公司尽快清算注销
	发展规划	拟运用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计算机产业化基地项目，切入中间代工环节	无
整机销售	销售方式	自主完成销售	报告期仅子公司有少量存货销售；北大众志承诺常州众志在科研项目执行完毕后不从事包括销售在内的个人计算机相关业务及项目，使使其他投、控股公司尽快清算注销
	主要客户	政府部门、国防单位、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	无新增客户
	发展规划	市场化营销策略	北大众志承诺不进行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的下游产品生产制造

（2）个人计算机CPU芯片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在个人计算机CPU芯片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产业链各环节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业链环节	项目	上市公司	北大众志
芯片设计	研发人员	承接北大众志部分研发人员（保留的技术人员主要从事芯片生产的x86技术配套工序）	无芯片设计研发人员（保留的技术人员主要从事芯片生产的x86技术配套工序）
	核心技术	以UniCore为代表的自主CPU芯片设计技术及相关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x86架构技术授权及自有专利
	设计能力	拥有较丰富的芯片设计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芯片设计开发能力	不从事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的研发、设计业务，不具备个人计算机CPU芯片自主设计开发能力
	发展规划	拟运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国产自主高性能CPU芯片和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增强芯片研发、设计能力	无
芯片生产	制造方式	含x86架构的CPU芯片委托北大众志生产，由专业代工企业制造； 不含x86架构的CPU芯片采用委外的方式，直接委托专业代工企业完成制造	北大众志承诺仅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众志芯技提供的设计和工艺要求，通过委托专业代工企业制造；北大众志不从事含x86架构的CPU芯片生产
	发展规划	拟运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算机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试验中心项目，开展系统电路测试业务	北大众志承诺一定期限后不再从事包括生产、销售在内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相关业务
芯片销售	销售方式	自主完成销售或使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北大众志向众志芯技销售含x86架构CPU芯片从事专生产该等CPU芯片的发生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主要客户	主要用于上市公司生产整机产品，也可直接对外出售	众志芯技
	发展规划	持续进行CPU系统芯片的迭代开发，考虑x86架构的替代方案	北大众志承诺一定期限后不再从事包括生产、销售在内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相关业务

公司已在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一）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增加一小节“3、从业务体系对比上看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志芯利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将逐步消潜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新增业务的产业链市局完整，涉及的各项经营决策将由上市公司的决策机构根据有关程序独立制定，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及新增业务均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能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开展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及销售等行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北大众志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已在重组预案的“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一）同业竞争的情况”中详细披露。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仅就含x86架构CPU芯片一定期间内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并且该项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已就该事项的风险在重组预案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之“问题二”有关回复说明。

公司在预案的“第十一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及“特别风险提示”章节增加了“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北大众志接受众志芯技的委托，将按需生产的上述CPU芯片销售给众志芯技，系根据众志芯技业务需要，且将全面服务于众志芯技。就上述与x86架构有关的委托生产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北大众志已出具承诺函，当众志芯技获得AMD公司授权，或无需生产销售含x86架构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时，或至迟自2020年12月31日起，北大众志将不再从事包括生产、销售在内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相关业务。北大众志已就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业务经营上的竞争关系，但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然存在一定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重组预案中披露，众志芯2015年新开发的产品HD40P CPU基于x86与UniCore技术，生产过程须获得北大众志的技术支持，因此重组完成后将导致大量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重组需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要求，并详细披露重组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及规范、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同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在在关联性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资子公司众志芯利技将委托北大众志根据众志芯技的设计和工艺要求，生产基于UniCore架构和x86架构的HD40P等CPU系统芯片，生产过程主要通过北大众志下单委托专业集成电路代工企业完成。在上述业务过程中，众志芯利技向北大众志采购HD40P等CPU系统芯片，存在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并且将逐渐减少，具体情形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方案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重组方案的披露问题”之“问题二”相关回复说明。

2、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众志芯利技承接了北大众志除x86架构相关业务外全部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和资产。北大众志除x86架构芯片外，其业务经营主要依托于众志芯技。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志芯利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拥有采用fables运营模式（不直接从事制造环节，采用委托代工方式完成），从芯片的研发、设计到芯片生产、销售、再到整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

此外，上市公司拟运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国产自主高性能CPU芯片和系统研发中心、标的资产上市后计划利用产化基地以及计算机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试验中心建设等项目，用以完善众志芯技核业务体系，实现和强化产业链闭环，进一步增强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各要素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业务要素	重组后上市公司对应情况
业务团队	承接了北大众志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除x86技术配套人员以外的全部技术人员，适应业务模式需要
核心技术	拥有自主UniCore技术和PCI控制器核心技术在内国内领先的自主芯片设计、系统设计技术
无形资产	在芯片设计及系统设计领域拥有包括IP核、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商标以及专有技术等大量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形成相对完整的体系，为研发团队的持续开发提供了技术基础
研发能力	技术团队在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领域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产品开发经验；拟运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国产自主高性能CPU芯片和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增强芯片及整机设计、研发能力
生产体系	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和整机均采用fables模式，即自主研发、设计，委托北大众志生产芯片，芯片用于自主整机生产；委托专业代工企业制造整机，公司主要为整机初期生产线和、后期生产线、产品测试、市场营销等环节；北大众志承诺目前正在执行的政府科研项目完成后，未来将严格控制和减少作为执行主体申请以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为主题的政府科研项目。众志芯技将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相关科研项目。
生产能力	fables模式下主要重心和竞争优势集中于设计环节，不受产能条件限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相机生产，代工厂商市场化程度较高，未来计算机产业化基地投产后，将切入代工环节，增加公司在产业链上市局的广度、深度和联动的利润
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包括IP核提供商、芯片代工企业、整机代工企业、封装企业、测试企业、电子元器件材料供应商等。众志芯利技承接北大众志的业务，多年来与上述各类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独立完成采购的能力和资源储备
客户	国产自主可控计算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防单位、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具有信息安全需求的用户，CPU芯片主要用于生产整机
市场渠道	众志芯利技承继了北大众志原有的市场渠道资源。重组后上市公司可独立制定销售计划，并采用市场化营销策略独立面向市场销售产品，提供相关服务。含x86架构的CPU芯片系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计划委托北大众志生产，销售给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用于生产整机对终端用户销售
营销能力	主要供应商、国防等领域对国产自主可控计算机产品快速推广的需求，公司在国产自主可控计算机产业链上的闭环优势、芯片的相对竞争优势，与相关单位的良好合作等有利条件，逐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提升营销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众志芯利技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和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国产自主计算机产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开展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及销售等行为。

（2）关联交易对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向本公司销售含x86架构CPU芯片，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情形。但由于：

1）该项关联交易系由于x86授权协议限制无法将相关业务转移至众志芯利技的客观原因形成，主要用于借助AMD公司授权的x86架构相关技术完善上市公司的芯片产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芯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2）交易定价系参考生产该等CPU芯片的发生成本制定，具有公允性，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交易系根据上市公司的需求发起，北大众志基于上市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UniCore核等IP核），根据上市公司的设计和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产品销售给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生产整机直接面向终端市场，上市公司在业务流程中具有主导性；

4）北大众志将积极与AMD公司沟通由众志芯利技与AMD公司重新签署x86技术授权合同；根据政府、国防等领域国产化市场需求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技术演进情况，CPU系统芯片对x86技术的依赖